

色甲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DZTG2026060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色甲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已由马龙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备案编号：2509-530321-04-01-613070，项目业主为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8:2，招标人为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总承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色甲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

2.2. 项目建设地点：曲靖市马龙区。

2.3. 项目概况：色甲光伏发电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王家庄街道新屯社区色甲村、小龙井社区老泥沟村周边的山坡上。场址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3° 32'39"~103° 35'49"、北纬 25° 31'48"~25° 33'81"、海拔高程在 2081m~2166m 之间。额定容量 20MW，安装容量 23.96MWp，容配比为 1.1887。拟安装 33516 块 715Wp 光伏组件，由 1197 个组串 8 个光伏阵列组成，配置逆变器 63 台，箱式变压器 8 台。色甲光伏发电项目不设置升压站，以 1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 110kV 升压站 35kV II 段母线，经由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 110kV 升压站~220kV 轿子山变 1 回导线截面为 JNRLH1/LB20A-300/40 的 110kV 线路送出。本期在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 110kV 升压站新增 1 台主变并扩建 35kV II 段母线，共计色甲光伏项目 20MW 和其他业主规划建设光伏项目 30MW 的新能源送出需求，主变容量选择 50MVA。

2.4. 招标范围：色甲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在招标人办理的用地红线范围内开展全部施工图勘察设计，除生产车辆以外的其他全部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试验及检查测试，系统调试，试运行，消缺，培训，验收（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专题、阶段验收、竣工等验收），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等内容，同时也包括质保期内所有专用工具采购供应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整理提供服务，配合招标人办理并网手续、调度及供电手续、砍伐证办理、地方关系协调并承担相关配合协助费用等，完成所有施工资料档案的收集、审核、整理归档工作，满足档案管理部门的验收要求，配合招标人完成档案的验收。

色甲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设计：材料清单、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地形图测量、地勘、设计、计算书、竣工图编制；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派驻设计代表解决现场施工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等现场服务工作。其中：**集电线路铁塔应按照双回路设计，本次架设一回线路；35kV 箱变结构应按钢结构设计，设备层含钢格栅平台及围栏爬梯，下层结构空间应砌体封闭并安装防火门；每台箱变结构周围单独设计并安装一套箱变顶棚支架，支架上安装一组光伏组件。**

(2) 光伏电站场区及升压站全部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光伏支架基础、箱变基础、集电线路基础（架空+电缆直埋），场内外道路（包括新建场内道路及改扩建道路，含原有道路因运输破坏后的修复、运输线路清障等），35kV 地埋及架空集电线路、光伏阵列，场内各类临时设施、施工营地、加工厂与堆场修建。升压站建筑物及构筑物施工，升压站施工过程中已建建筑物及构筑物破坏拆改后的恢复工作。消防设施及防洪涝设施、排水措施，接地，电缆沟，护坡，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和环境保护工程（挡墙、排水沟、森林植被恢复、绿化等）、厂区围栏等所有需要进行配套的土建工作。

(3) 光伏电站及升压站全部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采用 N 型组件，715Wp 及以上高效单晶硅双面组件）、支架、逆变器、箱变、电缆分接箱、集电线路（架空+电缆直埋）、防雷及设备接地、安防系统，以及 110kV 新电升压站内满足本工程所需的变配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等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系统集成、试验、调试、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等；光伏阵列施工调试、场内集电线路施工调试，光伏电站整体调试及各系统间联调、验收、试运行、消缺等。

(4) 完成项目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安全、消防、防雷系统、职业健康设施的设计、施工、监测。配合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包括“三同时”、专项验收及相应所有前置工作）等工作。

(5) 施工期临时供电、供水工程。

(6) 建设相关用地

a. 招标人负责光伏发电场红线范围内用地租用手续办理，承担该土地租赁费用、地上及地下附着物（青苗、建构筑物、坟墓等）赔偿费用及耕地占用税。

b. 投标人负责发电场红线范围以外集电线路（架空+电缆直埋）用地和施工、运输道路、存储等临时用地的手续办理及相关征/租用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协调等工作；负责征地红线放样、记录、钉桩、拉线及影像留存等；负责施工、设备材料运输、生产生活、临建用地、弃土场用地等临时用地的手续办理、补偿、复原、复耕、复绿及恢复工作；负责征租用地的地上及地下附着物（青苗、建构筑物、坟墓等）清理等工作。上述土地的征用、复原、复耕、复绿、恢复、地上及地下附着物赔偿、土地流转工作中发生的土地测绘费、勘测定界费、管理费、人员配合等相关税费由投标人承担。

c. 投标人负责发电场红线范围内以及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复原、复耕、复绿及恢复工作。

(7) 投标人在场内道路及平台等设计施工中须充分考虑光伏电站原有水系的影响，新设计的排水系统确保所涉及的村庄、矿山、水库、土地、水源、水电站等不受影响；排水系统顺畅，符合水保环保要求，不影响村民生产生活，并承担相关费用，不造成滑坡、坍塌、水淹等事件。

(8) 投标人负责规划运输方式及运输路线，解决运输路线上的障碍物（如光缆、输电线路等）、改造、迁移、桥梁加固、路面加宽、维护、临时用地等涉及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一切运输手续、交通道路许可手续办理，解决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确定运输方式和运输通道，满足施工运输要求和寻找设备堆放场地，设备运输车辆的拖拽、牵引，综合协调设备生产、运输、存放、倒运、保管，满足设备连续吊装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9) 投标人向环保部门缴纳施工期间粉尘、噪音、废水、废物排放费用，采取洒水、降尘、降噪等措施。

(10) 投标人负责施工期水环保监测，编制施工期水环保监测报告以满足水环保验收要求。

(11) 投标人负责施工中发生阻工等的协调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事件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配合招标人完成协调管理、风险管理、施工配合等其他工作。

(13) 投标人承担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力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验收、工程保险等。

(14) 招标文件中未列出但是为本工程所必需的相关设备、材料、试验检测、施工及协调、相关手续办理及变更等均属于本招标范围。对本招标范围内，如果某些分项在招标文件中未专门提到，但它对于本光伏电站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并网是必不可少的，那么这些建筑、设备或服务，也应由投标人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备注：投标人需对进场道路进行详细的道路勘察，以满足大件运输的需要。

具体技术要求及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文件。

2.5. 计划工期：

工期：勘察设计及施工的总工期为 12 个月，具体节点为：勘察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完成；施工期限自中标人向监理提出申请并由监理下发的开工令起至全容量并网工期 4 个月。竣工验收（含资料归档）时间自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起 11 个月。工程涉及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完毕的总工期 12 个月不变。

2.6. 质量要求及标准：

2.6.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导则》、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且确保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2.6.2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提供的设备和材料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有关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实现高水平达标投产，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设计值，满足接入电网要求，创国内同地区、同期、同类型工程先进水平，同时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关键设备的采购需通过招标人审核。

2.6.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电力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质量验收（或检验评定）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工程经最终质量验收评定，所有建筑安装工程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优良率 100%，保证电力设施的正常运行及设施设备的安全，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2.8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2.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由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交招标人，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10 合同生效条件：项目取得上级公司书面立项批复，以招标人通知为准。若本项目未取得上级公司立项批复，或因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不具备建设条件，则不再执行本次招标结果，且投标人参与投标期间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经济、时间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予补偿。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及联合体投标人均需提供）

3.1.2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联合体投标人均需提供）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生产经营正常且具备合同履行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2）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的处罚期间内（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3）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在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中，未因出现重大质量或违约等问题被通报并停止或暂停授权（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投标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由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后在上述网站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5)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由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后在上述网站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6) 投标人未被人社部门列入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名单公示期(未撤销)内的(自行承诺)。

3.1.3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及联合体投标人均需提供)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资质要求(联合体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提供相应资质):

(1) 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提供扫描件)。

(2) 投标人应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乙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扫描件)。

(3) 投标人应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扫描件)。

(4)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项目经理资格:

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提供劳动合同或近六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1) 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机电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3 项目安全负责人: 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或近六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具有《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C证。

3.2.4 财务要求: 提供 2022 年~2024 年或 2023 年~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3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止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止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无法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需详细说明原因,并提供本单位财务报表,同时出具报表数据真实性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请申请人于 2026 年 5 月 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曲靖”）），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6年5月26日 09时00 分，
开标地点：马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曲靖市”，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4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曲靖市”，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5.5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6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疑问，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5.7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曲靖市”一办事指南，自行学习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8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9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在首页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交易规则、交易流程、操作指南等相关内容。

6. 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曲靖市）（地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开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旧县街道办事处禄度居民委员会上禄度村

联系人：邹正伟

电 话：0874-6032302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三）B座15层（奥斯坦商务中心B座15楼）

联 系 人：李春丽、邱海旭、~~宁威~~、~~沈灿~~、蔡慈进、夏晔、庄艳兰、曹魁、曾桂华、赵德武

电 话：（0871）63331741 转 7505

8.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电话：0871-63135805